

ཤོད་རྒྱུད་སྐུ་ཉིད་ཀྱི་ཁྲི་བཟང་གི་ཕྱག་སྦྱོར་ལྷན་པུས་ཀྱི་མཆོག་འཇུག་ཡུལ་རྩམས།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包燕凤，身份证号码360124*****092X

经查，参保人员包燕凤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在我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期间于2023年4月1日在中顺洁柔（湖北）纸业有限公司参加失业保险，已重新就业，并违规多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664.00元，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山南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催促至今仍未退回。

上述事实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记录、短信通知等证据证明。

现根据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

- (一) 重新就业的;
- (二) 应征服兵役的;
- (三) 移居境外的;

(四)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;

(五)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;

(六) 无正当理由, 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;

(七)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”

因此, 参保人员包燕凤需退还非享受月份(应退月份: 2023年4月和5月, 共退2个月)的失业补助金/失业保险金(1332元/月, 合计2664元)。经采用短信通知、电话联系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, 现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西藏自治区实施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办法(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9号)、人社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开展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〔2023〕52号)、人社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厅函〔2023〕129号)要求, 我局责成参保人包燕凤自本决定发出30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, 共计2664元退回我局指定账户, 并及时联系经办部门告知退回情况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于收到本决定之60日内向山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
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，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接收退还失业保险待遇的账户名称：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账户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乃东雅砻支行

账 号：25280001040013137

经办联系电话：0893-7833378

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30日

ཤོད་རྒྱུད་སྐུ་ལྷོ་བློ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ིམ་པའི་ཕྱག་སྦྱོར་ལྟེན་ཆེན་དང་ལྷོ་ཆེན་ལྟེན་ཆེན་གྱི་ཆེན་མོ་ལྟེན་ཆེན་གྱི་ཆེན་མོ་

参保人:

姓名：赵志全,身份证号码511112*****3011

经查，参保人员赵志全于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在我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期间于2021年7月至11月在成都承益宏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失业保险，已重新就业，并违规多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共计3330.00元，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山南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催促至今仍未退回。

上述事实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记录、短信通知等证据证明。

现根据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

- (一) 重新就业的;
- (二) 应征服兵役的;
- (三) 移居境外的;

(四)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;

(五)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;

(六) 无正当理由, 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;

(七)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”

因此, 参保人员赵志全需退还非享受月份(应退月份: 2021年7月至10月, 共退3个月)的失业补助金/失业保险金(832.5元/月, 合计3330元)。经采用短信通知、电话联系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, 现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西藏自治区实施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办法(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9号)、人社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开展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〔2023〕52号)、人社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厅函〔2023〕129号)要求, 我局责成参保人赵志全自本决定发出30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, 共计3330元退回我局指定账户, 并及时联系经办部门告知退回情况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于收到本决定之60日内向山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

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，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接收退还失业保险待遇的账户名称：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乃东雅砻支行

账号：25280001040013137

经办联系电话：0893-7833378

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30日

ཤོད་རྒྱུད་སྐུ་ལྷོ་བཀྲིང་ཁྱེད་མེད་པའི་ཕྱགས་ཐོན་བྱངས་ད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པའི་ཆོག་པ་འཇགས་ཡུང་ཚུལ།

参保人:

姓名：卢林云,身份证号码430682*****6219

经查，参保人员卢林云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在我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期间于2023年2月1日在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参保加失业保险费，已重新就业，并违规多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664.00元，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山南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催促至今仍未退回。

上述事实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记录、短信通知等证据证明。

现根据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

- (一) 重新就业的;
- (二) 应征服兵役的;
- (三) 移居境外的;

(四)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;

(五)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;

(六) 无正当理由, 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;

(七)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”

因此, 参保人员卢林云需退还非享受月份(应退月份: 2023年2月和3月, 共退2个月)的失业补助金/失业保险金(1332元/月, 共计2664元)。经采用短信通知、电话联系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, 现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西藏自治区实施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办法(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9号)、人社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开展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〔2023〕52号)、人社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厅函〔2023〕129号)要求, 我局责成参保人卢林云自本决定发出30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, 共计2664元退回我局指定账户, 并及时联系经办部门告知退回情况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于收到本决定之60日内向山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
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，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接收退还失业保险待遇的账户名称：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乃东雅砻支行

账号：25280001040013137

经办联系电话：0893-7833378

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30日

[illegible]

追退失业保险待遇决定书

姓名：李迅，身份证号码620121*****1931

上述事实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记录、短信通知等证据证明。

- (一) 重新就业的;
- (二) 应征服兵役的;
- (三) 移居境外的;
- (四)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;

(五)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;

(六) 无正当理由, 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;

(七)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”

因此, 参保人员李迅需退还非享受月份(应退月份: 2023年3月至5月, 共退3个月)的失业补助金/失业保险金(1667元/月, 合计5001元)。经采用短信通知、电话联系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, 现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西藏自治区实施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办法(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9号)、人社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开展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〔2023〕52号)、人社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厅函〔2023〕129号)要求, 我局责成参保人李迅自本决定发出30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, 共计5001元退回我局指定账户, 并及时联系经办部门告知退回情况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于收到本决定之60日内向山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, 纳入失信人员名单,

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接收退还失业保险待遇的账户名称：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乃东雅砻支行

账号：25280001040013137

经办联系电话：0893-7833378

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30日

ཏོང་ཆོང་ས་ཉི་ཁ་བྱོང་ཁྱིམ་མེ་ལྷག་ས་ཐོན་ཁྱུང་ས་དང་ལྷི་ཆོག་ས་འགན་ཁྱུང་ཆས།

参保人:

姓名： 陈安峰, 身份证号码510183*****003X

经查，参保人员陈安峰于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在我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期间于2022年9月1日在成都市三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参加失业保险，已重新就业，并违规多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共计7992.00元，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山南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催促至今仍未退回。

上述事实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记录、短信通知等证据证明。

现根据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

- (一) 重新就业的;
- (二) 应征服兵役的;
- (三) 移居境外的;

(四)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;

(五)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;

(六) 无正当理由, 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;

(七)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”

因此, 参保人员陈安峰需退还非享受月份(应退月份: 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, 共退6个月)的失业补助金/失业保险金(1332元/月, 合计7992元)。经采用短信通知、电话联系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, 现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西藏自治区实施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办法(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9号)、人社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开展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〔2023〕52号)、人社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厅函〔2023〕129号)要求, 我局责成参保人陈安峰自本决定发出30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, 共计7992元退回我局指定账户, 并及时联系经办部门告知退回情况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于收到本决定之60日内向山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

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，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接收退还失业保险待遇的账户名称：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乃东雅砻支行

账号：25280001040013137

经办联系电话：0893-7833378

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30日



ཏོང་རྒྱུ་དེ་ལས་ཕྱི་རྒྱུ་འབྲེག་པའི་ཁྱེད་ཀྱི་མཚན་ཐོག་ཀྱི་ཡུལ་ཆེན་པོ་ལྟ་བུ་ཞིག་ཤིང་།

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追退失业保险待遇决定书

参保人:

姓名：黄秀莲,身份证号码542221*****0029

经查，参保人员黄秀莲于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在我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期间于2021年8月开始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并违规多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3368.00元，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山南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催促至今仍未退回。

上述事实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记录、短信通知等证据证明。

现根据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

- (一) 重新就业的;
- (二) 应征服兵役的;
- (三) 移居境外的;

(四)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;

(五)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;

(六) 无正当理由, 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;

(七)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”

因此, 参保人员黄秀莲需退还非享受月份(应退月份: 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, 共退8个月)的失业补助金/失业保险金(1671元/月, 合计13368元)。经采用短信通知、电话联系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, 现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西藏自治区实施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办法(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9号)、人社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开展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〔2023〕52号)、人社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厅函〔2023〕129号)要求, 我局责成参保人黄秀莲自本决定发出30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, 共计13368元退回我局指定账户, 并及时联系经办部门告知退回情况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于收到本决定之60日内向山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

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，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接收退还失业保险待遇的账户名称：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乃东雅砻支行

账号：25280001040013137

经办联系电话：0893-7833378

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30日

